

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

在党中央、国务院坚强领导下，按照国务院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统一部署，各地区、各部门密切协作配合，160多万普查人员艰辛努力，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已完成数据采集和主要数据汇总工作。今天，举办新闻发布会，向大家通报相关情况和主要数据。

一、单位情况

2018年末，全国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2178.9万个，比2013年末（2013年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年份，下同）增加1093.2万个，增长100.7%；产业活动单位2455.0万个，增加1151.5万个，增长88.3%；个体经营户6295.9万个。

图表 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万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2178.9	100
企业法人	1857	85.2
机关、事业法人	107.5	4.9
社会团体	30.5	1.4
其他法人	183.9	8.4
二、产业活动单位	2455	100
第二产业	484.1	19.7
第三产业	1970.9	80.3
三、个体经营户	6295.9	100
第二产业	732.3	11.6
第三产业	5563.6	88.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按行业分，法人单位数量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649.9万个，占29.8%；制造业327.0万个，占15.0%；租赁和商务服务业255.1万个，占11.7%。

图表 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万个）	比重（%）	数量（万个）	比重（%）
合计	2178.9	100	6295.9	100
采矿业	7	0.3	1.8	0
制造业	327	15	448	7.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1	0.5	8.9	0.1
建筑业	121.8	5.6	288.5	4.6
批发和零售业	649.9	29.8	3184.6	50.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7.7	2.6	580.4	9.2
住宿和餐饮业	43.1	2	759.1	12.1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	4.2	21.1	0.3
金融业	13.8	0.6	—	—
房地产业	74.5	3.4	82.9	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55.1	11.7	130.8	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27.6	5.9	18.3	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9	0.7	3.1	0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9.7	2.3	547.6	8.7
教育	66.6	3.1	32.4	0.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7.3	1.3	57.6	0.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6.7	2.6	63.2	1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59.7	7.3	—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按区域分，东部地区拥有法人单位 1280.2 万个，占 58.8%；中部地区 492.9 万个，占 22.6%；西部地区 405.8 万个，占 18.6%。

按机构类型分,企业法人单位 1857.0 万个,占 85.2%,比 2013 年末增加 1036.2 万个,增长 126.2%;机关、事业法人单位 107.5 万个,占 4.9%;社会团体 30.5 万个,占 1.4%;其他法人 183.9 万个,占 8.4%。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834.8 万个,占 98.8%;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11.9 万个,占 0.6%;外商投资企业 10.3 万个,占 0.6%。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7.2 万个,占全部企业法人单位的 0.4%,私营企业 1561.4 万个,占 84.1%。

二、从业人员情况

1、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2018 年末,全国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38323.6 万人,比 2013 年末增加 2721.3 万人,增长 7.6%,其中女性从业人员 14446.7 万人,占 37.7%。第二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17255.8 万人,减少 2005.0 万人,下降 10.4%;第三产业的从业人员为 21067.7 万人,增加 4726.2 万人,增长 28.9%。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14931.2 万人。

按行业分,法人单位从业人员数量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 10471.3 万人,占 27.3%;建筑业 5809.1 万人,占 15.2%;批发和零售业 4008.5 万人,占 10.5%。

图表 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从 业人员(万 人)	其中:女性	体经营户从 业人员(万 人)	其中:女性
合计	38323.6	14446.7	14931.2	6900.9
采矿业	596	105.8	8.5	1.2
制造业	10471.3	4136.4	1637.4	780.9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6.9	126.1	14.9	4.5
建筑业	5809.1	780.5	950.3	164.4
批发和零售业	4008.5	1779.1	6443.2	332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434.8	364.2	1173	192.1
住宿和餐饮业	706.9	401.4	2235.3	1223.2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10.7	380.6	44.8	22.5

金融业	1831.6	1053	—	—
房地产业	1268.9	514.3	171.7	7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290.1	823.1	299.3	116.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182.9	398	48.9	17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53.2	139.4	7.7	2.8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32.9	204.7	1303.9	656.9
教育	2230.5	1404.1	138.2	106.4
卫生和社会工作	1147.8	771.6	132.1	68.1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419.8	194.2	180.3	97.5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508.7	822	—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按区域分，东部地区法人单位从业人员 21621.0 万人，占 56.4%；中部地区 9309.2 万人，占 24.3%；西部地区 7393.4 万人，占 19.3%。

2、工业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 345.1 万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43.2%；从业人员 11521.5 万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17.9%。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336.4 万个，占 97.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3 万个，占 1.3%；外商投资企业 4.4 万个，占 1.3%。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 1.1 万个，占全部企业的 0.3%；集体企业 2.6 万个，占 0.7%；私营企业 291.2 万个，占 84.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83.5%，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8.2%，外商投资企业占 8.4%。内资企业中，国有企业占全部企业的 1.6%，集体企业占 0.5%，私营企业占 51.9%。

图表 4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345.1	11521.5

内资企业	336.4	9615.4
国有企业	1.1	179.2
集体企业	2.6	53.9
股份合作企业	0.9	18.5
联营企业	0.2	2.6
有限责任公司	34.2	2627.1
股份有限公司	3.9	738.4
私营企业	291.2	5979.4
其他企业	2.2	16.2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4.3	940.8
外商投资企业	4.4	965.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7.0 万个，制造业 327.0 万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0 万个，分别占 2.0%、94.8%和 3.2%。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通用设备制造业、金属制品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9.7%、9.5%和 7.6%。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占 5.2%，制造业占 90.8%，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占 4.0%。在工业行业大类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8.8%、6.4%和 6.3%。

图表 5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345.1	11521.5
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1.3	347.3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0.04	62.6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	39.7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0.7	40.9

非金属矿采选业	3.4	64.8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0.4	38.9
其他采矿业	0.2	1.8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7	426.8
食品制造业	7.1	251.8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6	175.6
烟草制品业	0.03	16.5
纺织业	14.4	471.7
纺织服装、服饰业	17.8	582.2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8.1	318.3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0.6	212.7
家具制造业	8.4	198.4
造纸和纸制品业	7.4	171.7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8.1	159.5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2.1	31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2	93.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1.4	473
医药制造业	2.6	232
化学纤维制造业	0.7	49.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9.4	471.8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6.3	727.1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2	247.8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8	202
金属制品业	32.9	650.3
通用设备制造业	33.4	710.7
专用设备制造业	23	533.9

汽车制造业	8.2	555.8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2	189.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9.2	734.4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3.4	1015.2
仪器仪表制造业	4.5	129.2
其他制造业	3.8	68.9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4	26.5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3.9	48.6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7.7	339.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0.8	41.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5	84.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3、建筑业从业人员总体情况

2018 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121.8 万个，从业人员 5808.9 万人，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250.5%和 9.2%。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121.6 万个，占 99.8%。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0.3%，集体企业占 0.4%，私营企业占 83.6%。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9.6%。其中，国有企业占内资企业的 1.7%，集体企业占 2.0%，私营企业占 55.8%。

图表 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21.8	5808.9
内资企业	121.6	5785.1
国有企业	0.3	96.1

集体企业	0.5	113.7
股份合作企业	0.05	9.3
联营企业	0.01	1.3
有限责任公司	17.8	2059
股份有限公司	1.2	278.4
私营企业	101.6	3226.6
其他内资企业	0.02	0.8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0.2	16.2
外商投资企业	0.08	7.6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商产业研究院整理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21.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0.6%，建筑安装业占 15.0%，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43.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61.8%，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8.9%，建筑安装业占 6.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12.7%。

图表 7 按行业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万个）	从业人员（万人）
合计	121.8	5808.9
房屋建筑业	26.1	3591.2
土木工程建筑业	25.1	1095.3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8830

